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优学”或“公司”）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81,41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5.29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730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2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1,410.00 元，资本公积 10,118,59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5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账户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 号：20000031964400018505647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于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经核查，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购买了 300 万元的稳健性理财，并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赎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存放和管理合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另外，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直营校区，扩大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具体用途为补充新设校区运营时所需的房租和装修、人员工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费等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55 号）。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892.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8 年度
一、期初余额	8,143,057.4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707.5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183,764.98
三、累计使用金额	8,181,872.95
其中：房租和装修费（新设校区）	2,256,640.40
设备及教学费用（新设校区）	635,706.60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费	1,177,732.90
人力成本	1,770,695.50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2,341,097.55
四、尚未使用余额	1,892.03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财务总监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4、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5、获取并查阅核对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和大额付款凭证及业务单据。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